

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6执6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198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利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卓，男，该公司职员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官翠茹，辽宁卓政（丹东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冯远亮，男，1986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东港市前阳镇石桥岗村[]。

被执行人：肖莉，女，1987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东港市椅圈镇尹家坨子村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冯远亮、肖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冯远亮、肖莉履行已经生效的丹东仲裁委员会丹仲裁字（2020）第59号裁决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作出（2022）辽06执69号之一执行裁定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冯远亮、肖莉共有的坐落于东港市大东区金苑小区31号楼5单元410室房屋，现申

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上述房屋进行拍卖。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执行人的拍卖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冯远亮、肖莉共有的坐落于东港市大东区金苑小区31号楼5单元410室房屋【不动产权证号：辽（2017）东港市不动产权证第0002276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马晓明
执行员 林中华
执行员 陈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王晶